



网安联  
Wang An Lian



# 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

FRONTIERS OF REGULATORY OVERSIGHT IN CYBER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 前沿洞察 (月刊)

2026年2月第2期 (总第31期)

2026年2月10日

**主办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联合主办：**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牵头组织：**网安联秘书处

**协办单位：**网安联认证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中心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

**顾问：**严明 公安部第一、第三研究所 原所长、研究员  
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

**指导专家：**袁旭阳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 会长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原 副局长

**总编辑：**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副总编辑：**鲍亮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中心 副主任

**编委会主任：**黄丽玲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理事长

**编委会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林小博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朱方园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于永丰 辽宁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孙甲子 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吴文涛 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刘长久 湖北省网络和数据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邓庭波 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林勇忠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会长

冯伟 广西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李春报 海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信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戴勇 贵州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副理事长

淡战平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卢建宙 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会长

郑方 甘肃烽侦网络安全研究院 院长

李学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协会 秘书长

胡俊涛 郑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乔奇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樊建功 南昌市网络信息安全协会 会长  
王胜军 南宁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谭 莉 贵阳市信息网络协会 办公室主任  
杨建东 昆明市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沈 泓 宁波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卜庆亚 徐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理事长  
孙 逊 佛山市信息协会 秘书长  
谢照光 惠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 常务副理事长  
程 谦 河源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孔德剑 曲靖市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李 丹 榆林市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黄汝锡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 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方满意 广东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常务副会长  
王 嫣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部长  
成珍苑 网安联认证中心 副主任  
黎明瑶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陈菊珍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黄丽佳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编辑部主任：梁思雨**

**编 辑 部：**何治乐 胡文华 李 坤 吴若恒 胡柯洋  
薛 波 陈玲玲 罗智玲 苏丽萍 肖华程

**发行部主任：周贵招**

**发 行 部：**林永健 蔡舒婷 高梓源

声明：本刊定位于网络与数据安全前沿动态梳理，侧重全面跟踪、及时掌握，如需针对特定领域或前沿动态进行针对性专题研究，请将需求发送至 [cinsabj@163.com](mailto:cinsabj@163.com)。

## 目 录

<b>境内前沿观察一：安全事件</b> .....	<b>1</b>
1.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强调推进网络犯罪防治法	2
2. 王小洪在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强系统施治，不断推动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	2
<b>境内前沿观察二：政策立法</b> .....	<b>4</b>
（一） 部委层面动向 .....	6
1. 公安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6
2. 公安部公布《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构建网络犯罪综合防治体系 .....	6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 .....	8
4.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	9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 .....	10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	11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	12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	13
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1月）》 .....	14
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 .....	15
11. 全国网安标委公开征求4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意见	15
12.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7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全面开展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工作 .....	18
14.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	19
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	19
1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1月）》 .....	20
（二） 地方层面动向 .....	21

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模速智行”行动计划》 .....	21
2.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十部门发布通知，联合开展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征集工作 .....	22
3. 北京市四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年）》 .....	23
<b>境内前沿观察三：治理实践 .....</b>	<b>25</b>
（一） 公安机关治理实践 .....	26
1. 新疆公安机关发布四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26
2. 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公布 2025 年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27
（二） 网信部门治理实践 .....	31
1. 国家网信办公开曝光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 .....	31
2. 北京网信办启动“清朗京华·清源正声”专项行动 .....	32
3. 重庆开展房地产网络环境专项整治 .....	33
4. 湖南省郴州市网信办公布 2025 年 6 起网络管理与执法典型案例 .....	34
5. 广东佛山网信办通报“清朗佛山”2025 年网络生态治理执法情况 .....	36

6. 湖南省网信办对某科技公司未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作出行政处罚 .....	40
7. 未履行网络安全义务，重庆北碚网信部门依法处罚某科技公司 .....	41
(三) 通信管理部门治理实践 .....	41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多地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SDK) .....	41
(四) 其他部门治理实践 .....	43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 71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	43
2.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46
<b>境内前沿观察四：人工智能安全专题 .....</b>	<b>57</b>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	58
2.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 .....	58
3. 江苏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	59
<b>境外前沿观察：月度速览十则 .....</b>	<b>61</b>
1. 新加坡与日本签署《量子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备忘录 .....	62
2. 联合国多机构签署《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联合声明》 ...	62

3. 欧盟和印度共同发布《迈向2030：印欧联合全面战略议程》， 深化多领域合作.....	63
4. 美国战争部发布《人工智能战略》备忘录，聚焦构建人工 智能军力优势.....	64
5.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国对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 备及其衍生品实施调整措施》的公告.....	65
6.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最终规则《先进计算商品许 可审查政策修订》.....	65
7. 美国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发布备忘录，要求联邦机构以 风险为导向强化软硬件供应链安全.....	66
8. 美国司法部成立人工智能诉讼工作组，审查各州人工智能 立法.....	67
9. 欧盟委员会提出《网络安全法》修订案，强化 ICT 供应链 安全.....	67
10. 德国联邦议院正式通过《关键设施框架法案》.....	68
<b>行业前沿观察：各地协会动态.....</b>	<b>70</b>
1.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 暨第四届广东信创大赛年度工作总结会.....	71
2.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第五届三次理事会.....	71
3.珠海市网络空间协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 全发展联合实验室珠西中心、珠海服务站揭牌仪式.....	71

4. 东莞市信息技术联合会举办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项） 线下班 .....	72
5. 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等保测评机构数智化能力共建” 研讨会 .....	72
6. 泰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召开召开理事座谈会 .....	73
7. 广州网络空间协会举办商用密码公益大讲堂（第二期）	73
8. 肇庆计算机学会举办 2026 肇庆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发展 大会暨肇庆市计算机学会 30 周年庆 .....	73
9.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年 会 .....	74

## 境内前沿观察一：安全事件

导读：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与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相继召开，围绕网络犯罪防治、跨境赌博等重点问题部署举措。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2026年政法工作作出部署。针对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会议提出，要加强对新技术的研究，严防利用区块链等加密技术逃避监管，依法打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会议表示，推进“净网”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黑客等乱象，依法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

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王小洪出席并讲话。王小洪强调，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强系统施治、不断推动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关键词：网络犯罪防治；打击治理跨境赌博

## 1.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强调推进网络犯罪防治法

1月18日至19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对2026年政法工作作出部署。针对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会议提出，要加强对新技术的研究，严防利用区块链等加密技术逃避监管，依法打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

会议表示，推进“净网”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黑客等乱象，依法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协同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

会议称，要推进科学立法。2026年，要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法制定和监狱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拘留所条例等修订。要研究推进人民警察法、网络犯罪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看守所法等法律的制定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修订工作。（来源：中国新闻网）

## 2. 王小洪在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强系统施治，不断推动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1月22日，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王小洪出席并讲话。

王小洪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

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的重要性紧迫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持续巩固扩大打击治理成果，坚决维护我国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

王小洪强调，要准确把握形势任务，紧盯重点案件、重大在逃人员、涉赌犯罪生态等，坚持追着打、精准打、持续打，深化情报搜研、专案打击、集群打击，始终保持对跨境赌博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挤压犯罪空间。坚持综合施策、系统施治，统筹运用多种防范治理手段，坚决斩断跨境赌博犯罪生态链条，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提升机制运行质效，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能力水平，不断推动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来源：公安部）

## 境内前沿观察二：政策立法

导读：1月，网络犯罪防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数据资源管理开发等成为部委和地方政策立法的重点推进方面，相关制度从原则性要求加速走向可操作、可落地的细化规则。

《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责。公安部就《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旨在着力构建多部门联合、跨地域联动，政府、企业、网民共同参与的网络犯罪综合防治体系。

部委层面，《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提出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出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包括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安全管理要求、软件开发工具包运营安全管理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

地方层面，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发布通知，面向重点领域和创新领域，征集一批产业亟需、规模庞大、模态丰富、质量过硬、富有特色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赋能人工智能纵深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

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年）》，在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共性支撑能力建设、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等多方面提出措施建议。

关键词：《人民警察法》修订；网络犯罪防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开发利用

## **（一）部委层面动向**

### **1. 公安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月4日，公安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稿共103条，分为总则、职责和职权、组织管理、警务和职业保障、教育训练、执法监督、纪律和惩戒、附则8章。

在人民警察职责方面，修订草案稿第十一条第九项提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履行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可信身份管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五项提出，国家安全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来源：公安部）

### **2. 公安部公布《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构建网络犯罪综合防治体系**

1月31日，公安部公布《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六十八条，包括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网络犯罪生态治理、网络犯罪防治义务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制作、销售、提供具有下列功能的设备、软件、工具、服务的，应当到公安机关、电信等主管部门备案，并

登记购买者、使用者的真实身份信息：（1）具有批量控制网络账号、上网线路、智能终端等功能的；（2）具有网络虚拟定位功能的；（3）具有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4）其他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电信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被大量用于网络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工具、服务。备案制度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电信等主管部门作具体规定。

征求意见稿提出，未经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批准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含）以上的网络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活动。未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批准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含）以下的网络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活动。依法或者经批准、授权开展的，应当在活动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征求意见稿强调，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保障其提供的服务免受违法犯罪侵害或者被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1）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直接负责网络犯罪防治工作，网络运营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2）建立网络犯罪防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并定期开展内部网络犯罪防治培训；（3）建立网络犯罪防治工作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4）加强对第三方供应链单位以及参与网络运维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5）发现网络攻击威胁和网络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存

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开展侦查调查；（6）其他必要的网络犯罪防治措施。（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

1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共二十六条。

《办法》指出，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开发建设，或依托各类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移动客户端（APP）、小程序、快应用等，不包括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县以下（不含县级）单位原则上不得开发建设政务应用程序。

《办法》规定，政务应用程序上线前，主办（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并在显著位置以醒目方式标示主办（使用）单位及备案编号。禁止以任何形式要求用户下载、安装或使用未经备案的政务应用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主办（使用）的应用程序，不纳入统一备案管理。主办（使用）单位申请政务应用程序备案，应按要求提供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1）政务应用程序基本信息；（2）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情况；（3）政务应用程序功能设置情况；（4）政务应用程序运维和安全保障情况；（5）政务应用程序验收情况；（6）政务应用程序备案需要的其他材料。开发建设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主办（使用）单位应在申请备案时单独说明。（来源：中国政府网）

#### 4.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12月25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共五章三十四条，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处理，并按规定向国家邮政局、属地公安机关报告。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国家邮政局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办法》提出，国家邮政局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邮政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

《办法》强调，国家邮政局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邮政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来源：国家邮政局）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

2025年12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压实网络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招聘类信息发布，防范虚假招聘信息误导求职者，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通知》明确，网络平台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实施账号登录实名制校验，进一步完善用户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相关权利义务。单位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应当与单位名称、标识等相一致，与单位性质、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类型等相符合。用户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网络平台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通知》强调，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对相关风险账号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进行实名核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告、限流、屏蔽删除、断开发布链接、注销账号等措施，暂停或终止有关服务，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根据公安、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账号进行核验，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对投诉举报集中的账号，及时进行人工审核、平台干预。建立异常名录制度，禁止相关

主体通过更换、重新申请账号和账号迁移等方式，重新发布招聘信息。（来源：网信中国）

##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2025年12月2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办法》规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是指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外，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的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的信息，并列举了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者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类型。

《办法》强调，对于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在信息展示前，在明显位置作出显著提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为用户提供添加显著提示效果的标识功能，并引导和规范用户对相关信息作出提示。具体提示方式包括：（1）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者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或者文字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2）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者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3）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

标识；（4）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5）呈现虚拟场景时，在起始画面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虚拟场景持续服务过程中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6）符合其他服务场景特点的显著提示标识方式。（来源：网信中国）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七条，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如实归纳整理平台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对于合理意见应当充分吸收采纳，不采纳意见应当有合理理由。相关资料应当留档备查，保存时间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办法》强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的申诉权利作出不合理限制。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根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采取对其权益

有负面影响的措施的，应当告知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平台规则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设置便捷的申诉渠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提起申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仅采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处理，申诉人提出人工判定要求的，应当采用人工判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处理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来源：网信中国）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共七章六十九条，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播电商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不得为与真实身份不符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办法》提出，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直播间运营者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

交易规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种类以及其他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中，对关注用户多、交易规模大、直播营销人员影响力强、多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从事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来源：网信中国）

## 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1月）》

1月9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1月）》，公布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答复。

针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前如何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问题，《问答》回复，《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前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由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组织开展，可有第三方机构参与。若有第三方机构参与，需在评估报告中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参与评估的情况。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主要评估四方面内容，一是人脸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二是对个人权益带来的影响，以及降低不利影响的措施是否有效；三是发生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或者被非法获取、出售、使用的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四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来源：网信中国）

## 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

1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三十九条，包括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安全管理要求、软件开发工具包运营安全管理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得通过调用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权限收集使用用户以外其他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确需用于满足通讯联系、添加好友、数据备份的除外。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使用前款个人信息，属于通信秘密的，不得对内容进行检查，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征求意见稿提出，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在用户使用具体功能时方可索要对应的必要个人信息权限，并同步告知使用目的，不得提前索要。用户拒绝的，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得频繁索要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其他功能。

征求意见稿强调，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仅在用户主动选择使用拍照、发送语音、录音录像等功能时调用相机、麦克风权限，不得在用户停止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无关场景调用相机、麦克风权限。（来源：网信中国）

## 11. 全国网安标委公开征求 4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意见

1月13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总则》《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用

户使用人工智能安全指南》《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清洗安全指南》等4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征求意见稿。

《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总则》规定了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总则，包括基本原则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的前期规划、设计开发、验证确认、部署、运行和监控、持续验证评估、退役下线等各阶段的通用安全指引；适用于各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可为有关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参考。

《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规定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基本安全要求，以及策划创作、制作播出、传输覆盖、集成分发等环节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要求；适用于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时的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

《用户使用人工智能安全指南》给出了用户使用人工智能服务的安全指引，包括安全意识提升、安全使用指引、使用行为规范等；适用于指导用户安全地使用人工智能服务，也用于人工智能服务的技术提供者、服务开发者、服务运营者保障公众用户安全使用的必要功能。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清洗安全指南》给出了训练数据清洗活动的安全原则、风险识别维度、清洗方法和实施流程；适用于各类需要对训练数据进行清洗活动的主体，包括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方、训练数据供应商等，也可为工程师、相关管理人员及主管部门提供参考。（来源：全国网安标委）

## 12.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月1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四十五条，包括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规定，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标准，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并向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加强目录的动态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重要数据识别情况。

征求意见稿强调，交通运输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数据存储方式和保存期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个人信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在境内存储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应当至少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应当至少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四级要求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并优先使用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

征求意见稿提出，交通运输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处理、与他人共同处理数据的，数据安全责任不因委托而改变，应当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数据接收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未经委托方正式同意，数据接收方不得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加工、训练、挪用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实施严格的

访问控制，并对数据接收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实或评估。

（来源：交通运输部）

###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全面开展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工作

1月21日，为加快形成全国算力资源“一本账”，全面提升算力资源管理效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分两批组织全国各地、重点算力企业依托中国算力平台体系开展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通过全面提升自动化监测能力、健全数据质量核查机制、提高数据智能分析水平等重点任务，全面提升算力监测能力，推动算力供给结构动态优化，为算力资源高效配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通知》提出，到2026年底，实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算力企业算力资源数据的自动化监测，基本建成覆盖全国、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体系，监测数据质量、智能分析能力、监测结果应用水平有效提升。

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工作将有助于各单位依托监测和分析结果，动态优化本地区、本企业算力部署供给结构，引导算力高效应用，提升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以及在各行业的普惠易用水平。（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14.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共四章三十二条，包括经营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办法》规定，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未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来源：交通运输部）

## 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1月2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规定，根据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

人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金融信息服务数据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

征求意见稿提出，影响数据分级的要素，主要包括数据的覆盖度、时间跨度、精度、公开状态、地域等。覆盖度是指，数据对领域、群体、区域等的覆盖分布或疏密程度。如区域的覆盖占比、群体的覆盖占比等。时间跨度是指，数据所属时间段，例如10年的基金数据成交量、5年的国民经济数据等。精度是指，数据的精确或准确程度，包括数值精度、空间精度、时间精度等，例如某一类商品价格周期变化数据比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更精准翔实。公开状态是指，已公开和未公开。已公开是指数据可被公众访问、获取。未公开是指数据仅限特定范围的组织或个人访问、获取，未向公众开放。地域是指，数据反映的是境内或境外的经济、社会等情况。

（来源：网信中国）

## 1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1月）》

1月30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1月）》，公布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答复。

针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如何衔接”问题，《问答》回复，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

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可以通过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方式出境个人信息。如数据处理器将前述个人信息出境事项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已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但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出境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超过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处理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时，应当将自当年1月1日起通过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出境的个人信息，纳入申报评估范围，并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来源：网信中国）

## （二）地方层面动向

### 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模速智行”行动计划》

1月7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模速智行”行动计划》，围绕推动建设多样化应用场景、加快构建高能级创新要素、加速培育创新型产业生态三个方面，提出九项重点任务。

推动建设多样化应用场景方面，《计划》提出，稳步扩大乘用车应用规模。有序组织智能出租示范运营，开展L3级自动驾驶乘用车的上路通行试点。探索开展面向个人及单位用户出行场景的L3级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逐步扩大L3级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量产应用。

加快构建高能级创新要素方面，《计划》提出，搭建自动驾驶数字孪生训练场。依托头部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打造虚实融合的自动驾驶实训场。采用实采和虚拟生成相结合的方式，积累千万级数据片段，构建高质量自动驾驶训练数据集。搭建全场景模型训练及闭环仿真评测环境，支撑自动驾驶大模型持续迭代。

加速培育创新型产业生态方面，《计划》提出，加强测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测试验证平台，推进虚拟仿真、硬件在环仿真等技术和验证工具的应用，加强自动驾驶系统验证及应用服务能力建设。（来源：网信上海）

## 2.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十部门发布通知，联合开展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征集工作

1月13日，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联合开展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征集工作的通知》。

《通知》面向科学研究、工业制造、农业农村、智慧能源、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服务、绿色低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住房建设、自然资源、流域治理等重点领域，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智能驾驶、生物制造、

新材料、航空航天、量子信息等创新领域，征集一批产业亟需、规模庞大、模态丰富、质量过硬、富有特色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赋能人工智能纵深发展。

《通知》提出，数据集应当经过采集、清洗、标注等数据处理环节，具备鲜活度、真实性、大样本、完整性、多样性和高知识密度等特征，可直接用于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有效提升模型性能和智能体服务效能，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与应用场景深度契合。（来源：安徽省数据局）

### 3. 北京市四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年）》

1月23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年）》，围绕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共性支撑能力建设、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十四项措施。

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方面，《措施》提出，支持多源卫星大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汇集国内陆地、气象、海洋卫星及国际合作伙伴等多类型数据资源，构建覆盖空天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开发卫星数据处理算法模型产品，突破遥感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关键技术，建设多源融合卫星大数据平台，通过价值共创、收益分享、授权运营等模式，打造标准化、场景化产品库，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加工、服务一体化，提供高质量数据集、模型产品等高附加值增值产品，打

牢规模化行业应用基础。对于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支持申请国家、市级财政资金。

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方面，《措施》提出，提升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有能力的主体开展卫星遥感数据敏捷获取、高效处理、智能解译、超高分辨率成像、目标识别与动态检测、星地协同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在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方面，加强多模态卫星数据时空配准、三维重构与动态建模等技术研发。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对承担技术研发的单位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优化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方面，《措施》提出，加强卫星数据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卫星数据的获取、存储、传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保护，支持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创新和应用，确保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鼓励各类主体与网络安全、信创行业开展合作，提升卫星数据汇聚管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分级保护，构建全链路自主可控生态，确保卫星数据安全。（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境内前沿观察三：治理实践

导读：1月，公安、网信、通信管理部门等机构持续发力，强化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检查力度，公布一批刑事打击和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水平。

新疆、上海等地公安网安部门发布涉及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无人机限高破解、网络攻击等典型案例。

国家网信办公开曝光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涉及多个平台账号信息内容。北京、重庆、佛山、湖南等多省市地方发布网络生态治理相关执法情况与典型案例，以示警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以及北京、安徽、浙江等多地通信管理局通报发布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要求相关APP企业落实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的6件典型案例。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乱象整治

## （一）公安机关治理实践

### 1. 新疆公安机关发布四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月5日，新疆公安机关近日深入推进“净网”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发布四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一：“精准营销”背后的信息黑手。伊犁公安机关查明，某房产公司为推销房产，通过某企业工作人员，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3万余条，组织员工以“新房开盘”“独家折扣”“学区房”为名大量拨打推销电话。

案例二：新房到手业主信息即遭泄露。乌鲁木齐公安机关查明，某装修公司通过某房产部门系统运维人员，非法查询、收集公民个人信息5万余条，组织公司员工对近期购买新房人员大量拨打推销电话。同时，装修公司为扩大信息量，与同行公司非法交换公民个人信息，导致公民个人信息进一步扩散。

案例三：客户信息被非法利用推销信贷业务。巴州、喀什公安机关分别破获金融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巴州某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员工为提升个人业务绩效，通过某商业公司营业厅员工，非法获取信息4万余条，以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等方式推销业务。喀什某信贷公司通过某企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1万余条，以“无抵押”“秒到账”为名推销业务。

案例四：学生及家长信息被非法利用推销。阿克苏公安机关查明，某私营教育培训机构为增加营收，通过社会企业违规收集获取学生个人信息 1 万余条，以“升学关键期”“提升考试成绩”为名推销业务。

针对以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侦查，对相关涉嫌违法犯罪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来源：新疆网警）

## 2. 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公布 2025 年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 月 10 日，上海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公布 2025 年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案例一：提供破解无人机禁飞区和限高设置服务案

上海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商家以“无人机维修调试”等“正规”服务为幌子在某交易平台上发布广告，实则通过境外非法软件提供无人机“代破解”服务。经查，犯罪嫌疑人薛某通过平台散布广告，向买家提供破解服务 27 次，非法获利 2 万余元。薛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案例二：制作贩卖“抢单”手机牟利案

上海警方接到报案称，有部分网约车司机未到达机场、火车站附近，却能通过平台接到相关地点的“大单”。经查，上述司机均在网上陈某、韩某、范某处购买了一款二手手机。该款手机被陈某等 3 人植入“作弊”程序，可以通过修改手机系统定位，帮助相关司机“出

现”在机场、火车站等区域。陈某等3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案例三：侵入平台系统恶意骗取补贴案

上海警方接到报案称，有不法分子侵入某企业互联网平台后台系统大肆购买已下架优惠券，并以虚假下单的方式骗取平台补贴，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经查，优惠券系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技术绕过平台监管、侵入后台系统后购买，累计骗取平台商铺补贴近50万元。最终，警方一举抓获由券商、刷手、商户组成的犯罪团伙。刘某、黄某、唐某等8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 案例四：公司“内鬼”侵犯公民信息案

上海警方接到报案称，某房地产公司房源信息被“泄露”。经警方侦查发现，该公司内部客服任某通过内部账号调取房东电话号码，以“独家房源”为噱头，发展下线并以每条100元至500元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利。最终，警方将任某及其下线共31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截至案发，任某已累计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超1万条，涉案资金达300余万元。该案31名涉案人员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案例五：非法闯入公司窃取数据案

上海警方接到报案称，有不明人员闯入某公司办公场所，并侵入内部计算机，企图盗取公司重要数据。经查，周某某、郭某某两人提前蹲点，非法破解公司门禁，潜入办公场所后在多台计算机中安装远

程控制程序，窃取该企业客户数据信息。周某某、郭某某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案例六：编造传播“竹节草”台风谣言案

2025年台风季时期，有些人为了博眼球、拉流量，在网上造谣，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对抗台风工作造成干扰。经查，马某、汪某为博取流量分别在网络平台用其他地区多年前的视频篡改、合成“奉贤地区严重内涝”的视频；聂某发布外省市多辆汽车被洪水冲走的视频，并谎称此情况发生在上海；周某发布三天前外滩观光平台上游客撑伞避雨的视频，造谣称30日当天有大量游客因台风被困在外滩；徐某、张某在微信群、短视频平台发布石门一路某网红商场门口积水严重的虚假视频。马某等6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 案例七：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损害企业权益案

上海警方接到报案称，多个自媒体平台散布涉某茶饮企业不实信息，致该企业部分门店营业额下滑超20%。经查，职业自媒体人姚某为提升其账号流量，支付800元雇卢某代笔。卢某利用AI生成涉企不实文章，姚某未经核实即在其十余个自媒体账号发布，全网浏览量迅速上涨，引发网民对该茶饮企业的质疑。另一嫌疑人陈某为推广其AI培训课程，将网络传言用AI工具“洗稿”后交由好友赵某发布。其余嫌疑人也分别通过AI洗稿、盲目转载等方式参与传谣，以达到引流、涨粉等目的。姚某等8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案例八：有偿删帖型敲诈勒索案

上海警方接到一公司报案称，某餐饮企业公众号多次发布恶意抹黑该公司商业模式、业务数据的文章，对公司经营造成巨大负面影响。经查，该公众号实控人苏某，系长期从事餐饮自媒体人员，在明知从网络上搜集的数据真实性存疑的情况下，未经核实便引用、编发相关负面信息，利用该公众号影响力持续发帖，威胁迫使企业签订所谓合作协议。苏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案例九：某企业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被网络攻击案

上海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某企业的 OA 办公软件被植入违法信息，网安民警立即至该企业开展相关处置工作。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对自建系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在明知办公软件系统存在漏洞的情况下，仍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存在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造成被黑客攻击植入违法信息。上海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企业依法处罚款，并责令改正。

#### 案例十：某企业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案

上海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某企业的系统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网安民警立即至该企业开展相关处置工作。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上海警方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企业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来源：上海网警）

## （二）网信部门治理实践

### 1. 国家网信办公开曝光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

1月16日，国家网信办公开曝光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

案例一：“万能的大熊”等账号持续发布贬损性信息，挑动消费群体对立。微博账号“万能的大熊”“诗人书法家鲁克”、今日头条账号“捌拾贰號”、哔哩哔哩账号“大象主观说车”等，以“贴标签”“污名化”等方式拉踩引战，对特定汽车品牌用户进行人身攻击，煽动消费群体对立。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案例二：“Blood 旌旗”等账号恶意炒作汽车企业负面话题，诋毁攻击汽车企业、企业家。微博账号“Blood 旌旗”“张栋伟”、抖音账号“胖哥试车”、微信公众号“五星评车”等，长期针对部分汽车产品、企业经营模式等发表诋毁言论，恶意抹黑攻击汽车企业、企业家。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案例三：“金融飒姐喵掌门”等账号歪曲解读汽车企业财务报表，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抖音账号“金融飒姐喵掌门”、微博账号“姐疯子”“费妮斯”等，恶意歪曲解读企业财务报表，将企业研发投入增加引发的财务数据波动夸大渲染为“财务危机”，使用“XX快要倒闭”“XX汽车必凉”等词汇唱衰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前景。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案例四：“汽车之家”等平台开展不规范测评，扰乱汽车行业市场秩序。“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等汽车类垂直平台，开展“冬测”“智驾横评”等不规范测评项目，并通过相关账号发布以偏概全的汽车测评类信息，误导社会公众对汽车产品质量、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认知。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来源：网信中国）

## 2. 北京网信办启动“清朗京华·清源正声”专项行动

1月4日，北京市网信办启动为期1个月的“清朗京华·清源正声”专项行动，深入打击整治违法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乱象。

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四类违规问题：（1）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未取得许可资质，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活动；以及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违规开展新闻采访、发布新闻信息等信息等情形。

（2）假冒仿冒新闻单位。包括在名称、头像、简介等账号信息中使用与新闻单位相同或相似内容，违规发布新闻信息；擅自使用“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标识开设网站平台、注册账号、发布信息；在文中冒用权威媒体知名栏目主持人照片，混淆公众视听等情形。

（3）发布虚假不实信息。包括使用与新闻信息内容严重不符的夸张标题，或者恶意篡改、断章取义、拼凑剪辑、合成伪造新闻信息，误导社会公众；使用“标题党”、夸张词汇发布涉企虚假不实新闻，

集纳企业负面信息，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借舆论监督名义，发布涉企负面信息，并借机寻求商业合作或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

(4) 新闻单位账号失管被盗。包括新闻单位账号长期停更未进行注销，变成“僵尸号”；新闻单位账号疑似被盗用，发布违法违规或商业营销信息等，误导公众等情形。（来源：网信北京）

### 3. 重庆开展房地产网络环境专项整治

1月5日，为加强房地产领域网络信息内容管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从严整治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违规营利行为，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委网信办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0个月的房地产领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行动将聚焦大型社交、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平台上的涉房地产营销账号，重点加强对房地产企业、房屋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设的自媒体账号监管。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整治：

(1) 从严整治以虚假低价房源炒作引流信息。整治虚假低价房源炒作引流，以法拍房起拍价冒充成交价等行为，严禁发布虚假房源信息，从严处置违规引流信息。

(2) 从严处置歪曲解读房地产政策账号信息。处置篡改、杜撰及“嫁接”政策信息的行为，包括篡改政策原文、故意传播已废止的政策、将其他地区政策宣传为本市政策，或抢先发布未经官方证实的规划、调控信息。

(3) 依法查处编造传播房地产市场谣言信息。清理整治杜撰和传播涉房地产政策变动、房企经营、金融风险等虚假谣言信息，打击营造“真实在售”假象等行为。

(4) 从严处置恶意唱衰房地产市场信息内容。处置恶意唱衰房地产市场信息，严禁炒作个别房源成交价格，整治直播歪曲解读市场等行为，从严处置“标题党”。

(5) 依法查处炮制涉企侵权信息违规营利行为。从严查处收集、拼凑房企信息制作“黑料”，并以发布或炒作相要挟，向企业索取财物、寻求广告合作等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规范房地产市场数据及研究报告信息内容。规范市场数据及研究报告发布，严禁捏造、传播虚假数据和不实信息。（来源：网信重庆）

#### 4. 湖南省郴州市网信办公布 2025 年 6 起网络管理与执法典型案例

1 月 12 日，湖南省郴州市网信办公布 2025 年 6 起网络管理与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公司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 10 万元

经汝城县网信办移送线索查实，郴州某公司未采取加密保护、权限最小化等必要技术措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部分数据泄露，违反《数据安全法》《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郴州市网信办依法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某视频账号运营者发布诋毁企业家不实信息被行政拘留

巡查发现，某视频账号发布诋毁企业家形象的不良信息。经核查，该账号发布的涉企信息为不实信息，存在恶意诽谤他人的情形。安仁县网信办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县公安局查处。依据《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安仁县公安局依法对该视频账号运营者作出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3 家金融类违规自媒体账号被依法处置

巡查发现，“某行长在郴州”等 3 家自媒体账号为吸引流量，仿冒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发布诱导性借贷信息、“优化债务”“帮你垫资”“3—6 个月拉你翻身上岸”等不实广告，涉嫌无证经营、从事非法金融中介等活动。依据《广告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郴州市网信办联合市政府办、郴州金融监管分局对“某行长在郴州”等 3 家自媒体开展集中约谈。目前，相关账号已被关停或禁言。

#### 案例四：自媒体账号擅自关联国家机关名称被责令整改

巡查发现，微信公众号“桂阳文化旅游 XXX”、微信视频号“桂阳文旅 XXX”发布大量桂阳地方风景人文类信息。经核查，相关账号发布的信息存在关联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等问题，极易误导公众。依据《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法规，桂阳县网信办依法责令账号负责人李某某修改账号名称，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 案例五：某账号利用 AI 技术违规发布涉党标识房产广告被处置

巡查发现，网民在某网络平台发布短视频广告，打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1921—2025）”的名义，并配有近似“党徽”“党旗”的标识，在互联网上推销房产。经核查，视频发布者徐某兵，为博取流量，通过AI技术设置党徽党旗背景，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严重扰乱互联网秩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广告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永兴县网信办联合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徐某兵进行约谈，并责令删除视频。目前，违规视频已被删除。

#### 案例六：34名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APP负责人被约谈整改

市、县两级网信办联合教育、卫健、住建等部门，针对34个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存在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方式或范围等107项问题，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整改。目前所有问题App均已整改完毕。（来源：网信湖南）

## 5. 广东佛山网信办通报“清朗佛山”2025年网络生态治理执法情况

1月20日，佛山市网信办通报“清朗佛山”2025年网络生态治理执法情况。2025年，佛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入开展“清朗佛山2025”暨“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整治涉企信息乱象”“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整治‘无底线博流量’”等系列专项行动。全

年，共作出行政处罚 14 次，协调处置违法不良有害信息超 5100 条，注销网站备案 53 家，关闭账号 150 余个；向职能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93 条，推动各涉网部门分领域分环节共同发力。佛山市网信办通报十起典型案例：

#### 案例一：利用信息网络侮辱、诽谤他人被判刑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梁某某（曾用名“怂仔不怂了”“悦酿喜事（怂仔）”“从心一重生”“从心仔”）因对村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不满，利用信息网络发布 28 个视频作品及进行 19 场网络直播，公然侮辱、诽谤他人，相关浏览次数共超 1200 万次，转发次数共超 1 万次；引起大量低俗、淫秽评论，并引发关于侮辱、诽谤话题的二次创作，相关次数分别为 489 万次、6.2 万次。2025 年 7 月，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侮辱罪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以诽谤罪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2025 年 9 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网信部门持续协调处置系列挑头账号及涉侮辱诽谤内容，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 案例二：矩阵式摆拍发布视频编造成功人设收割流量被关停、刑拘

2025 年 7—12 月，“奔某未来”“西某霜组合”等号编造“成功人士”“复退军人”“人民警察”等虚假人设和情节，收割流量牟

取利益；打造悲情人设博取流量，引发群众对佛山的误解及负面评价；编造传播涉新就业群体虚假信息，多次发布摆拍殴打、侮辱外卖骑手视频。根据《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有关规定，网信部门约谈相关运营主体，关闭账号103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以涉嫌招摇撞骗罪对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

案例三：矩阵式集纳发布国内各地交通事故、治安案件等致人身心不适信息被关停

2025年8-12月，以“粤某早晨”“粤某读书”为名开设12个自媒体公众号的矩阵，和以“某某乡里”为名开设9个自媒体公众号的矩阵，通过编造耸人听闻、博人眼球的“标题党”，频密集纳发布国内各地的交通事故、治安案件等负面信息，致人身心不适。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及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网信部门依法协调关停该21个账号。

案例四：恶意诋毁抹黑企业被禁言

2025年6月，“金某界”等公众账号，使用“标题党”、夸张词汇发布涉企虚假不实新闻，集纳佛山市某上市企业负面信息，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有关规定，网信部门协调对相关账号采取禁言措施。2025年9月，国家网信办公布相关案例。

案例五：捏造事实诽谤企业家被行拘

2025年10月，谭某某通过社交平台发布佛山市某上市企业创始人因病去世的视频。经核实，其发布的信息为谣言。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有关规定，网信部门协调下架该视频。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安机关给予谭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 案例六：假冒注册事业单位公众号进行赌博犯罪引流被查办

2025年3月，以林某斌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假冒注册的佛山某事业单位等公众账号及视频账号，将粉丝引流至其代理的赌博平台。根据《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网信部门及时协调关停假冒注册的公众账号及视频账号。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有关规定，嫌疑人林某斌移交某省属地公安机关立诈骗罪。

#### 案例七：开发推广违法功能 APP 被刑拘

2025年1月，韩某新为牟取非法利益，开发一款有偿提供查询公民个人信息、发布短信、观看淫秽视频等违法功能的APP软件，并建立多个千人通讯群进行推广，非法获利人民币9万余元。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

#### 案例八：传播扩散网络谣言被行拘

2025年9月，冯某某于广东省某市利用软件篡改定位在佛山，并发布佛山市禅城区万科金融中心存在台风极端天气的虚假视频，存在虚构事实、散布谣言的情况。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有关规定，网信部门协调下架该视频。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安机关给予冯某某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 案例九：未履行平台审核义务被约谈、警告

2025年9月，佛山市禅城区海某讯网络技术服务中心开设的“某能智库网”平台存在多条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网信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有关规定，依法约谈该公司，责令其全面排查整改，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案例十：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被约谈、警告

2025年8—10月，佛山市多家停车扫码缴费企业运营的APP发生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未在隐私政策清晰明示规则等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网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依法约谈相关公司，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全市该行业公司进行排查测试，并联合多部门开展集体座谈、面对面普法提醒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个人信息安全。（来源：网信广东）

## 6. 湖南省网信办对某科技公司未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作出行政处罚

1月23日消息，湖南省网信办近日在依法查处某信息公司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案件过程中，查明该案件关联公司某科技公司在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分包的情况下，未经同意向某信息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数据，未对某信息公司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湖南省网信办依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对该科技公司作出

警告，并对该公司、主管人员分别处罚款三十万元、三万元的行政处罚。（来源：网信湖南）

## 7. 未履行网络安全义务，重庆北碚网信部门依法处罚某科技公司

1月26日消息，重庆市北碚区网信办近日依法对属地某科技公司网站作出行政警告处罚。经查，该公司开发并运营的网站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未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高危漏洞，未建立健全内容安全审核管理制度，未对网站内容履行法定审核义务，履行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北碚区网信办根据《网络安全法》，对网站平台运营主体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来源：网信重庆）

### （三）通信管理部门治理实践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多地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SDK）

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2026年第1批，总第54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查，共发现22款APP及SDK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上述APP及SDK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整

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1月6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一期问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近日通过抽测发现本市部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类问题。截至通报，尚有9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1月15日，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通报2025年第9批侵害用户权益APP。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近日对省内APP进行拨测检查，检测发现25款APP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2025年12月17日对上述违规APP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截至通报，尚有8款APP未完成问题整改，相关APP企业应在2026年1月22日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的，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1月27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2025年第12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小程序）。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网上购物、实用工具等类型APP、小程序进行检查，书面要求违规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限期整改。截至通报，尚有11款APP、小程序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上述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在2月4日前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来源：工信微报；北京通信业；安徽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四）其他部门治理实践

###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 71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 71 款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

（1）13 款移动应用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隐私政策难以访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未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等，包括《阿闻宠物》（微信小程序）、《车 300 二手车》（抖音小程序）、《宠物帮领养中心》（微信小程序）、《宠物托运宠鑫》（微信小程序）等。

（2）31 款移动应用隐私政策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包括《51CTO》（版本 V5.3.9，PP 助手）、《53 伴学》（版本 3.00.04，vivo 应用商店）、《LED 粉丝超级应援》（版本 V:6.6.715，华为应用市场）等。

（3）13 款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包括《51CTO》（版本 V5.3.9, PP 助手）、《车镇车源》（版本 8.5.0, 历趣市场）、《东风风神》（版本 v4.4.6, 360 手机助手）等。

(4) 3 款移动应用未在征得用户同意后才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包括《房见》（微信小程序）、《金陵连锁酒店》（支付宝小程序）等。

(5) 5 款移动应用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 需人工处理的, 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包括《边界猎手》（版本 3.19.1, vivo 应用商店）、《金鱼塘 Plus》（微信小程序）、《开嗓练声》（版本 v2.1.0, 搜狗下载）等。

(6) 2 款移动应用投诉、举报未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 包括《古筝世界》（版本 1.4.0, 小米应用商店）、《货车定位》（版本 V2.5.48.251126, 360 手机助手）等。

(7) 23 款移动应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包括《Keep 奖牌》（今日头条小程序）、《车 300 二手车》（抖音小程序）、《宠物托运宠鑫》（微信小程序）等。

(8) 3 款移动应用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 未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或者未向个人提供

便捷的拒绝方式，包括《房见》（微信小程序）、《星骑出行》（微信小程序）等。

(9) 3 款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包括《电子证件照》（版本 1.2.3，华为应用市场）、《计算机证件照》（版本 V 2.1.4，华为应用市场）等。

(10) 3 款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收集未成年人信息未取得监护人单独同意，包括《HelloTalk》（版本 6.1.81，华为应用市场）、《国语助手》（版本 3.2.28，PP 助手）等。

(11) 27 款移动应用未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包括《Keep 奖牌》（今日头条小程序）、《阿闻宠物》（微信小程序）等。

(12) 6 款移动应用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的，未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方式，包括《HelloTalk》（版本 6.1.81，华为应用市场）、《啵哒组局》（版本 V2.4.3.1，小米应用商店）等。

(13) 5 款移动应用无隐私政策，包括《爱居找房》（百度小程序）、《长隆旅游》（支付宝小程序）等。（来源：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

## 2.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的6件典型案例。

案例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智慧停车场侵害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部分智慧停车场的App软件系统收集信息违反“最小必要”“告知同意”原则，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对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存储不规范，导致公民个人信息面临安全隐患，侵害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5年2月，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向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推送线索反映，徐水区部分智慧停车场存在违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形。徐水区院经初步调查，确定相关违法行为属实，并于2月14日正式立案。徐水区院运用数据碰撞、技术支持等调查手段，查明徐水区18家大型智慧停车场分布于核心商圈及重点区域，管理车位共计1300余个，注册用户达9.6万余人，存在智慧停车App软件系统存贮载体缺乏防范网络攻击的安全技术措施、强制关注微信公众号方能缴费、未提供隐私协议索要信息或者未明确公示信息收集目的和范围、未加密传输或未定期安全测评、任意查询车辆轨迹信息等五大类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3月4日，徐水区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信息专家对智慧停车系统在信息传输、存储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论证，明确违法行为、受损事实以及行政监管职责。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职权清单，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公共区域、居住（含物业）区域停车泊位负有行业主管职责。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弹窗广告相关问题负有监管职责。

2025年3月14日，徐水区院向上述三个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各自履行职责，对案涉停车场扫码缴费场景存在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依法监管。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部署智慧停车数据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区运营企业集中约谈和督促整改。区执法局作为牵头单位，向运营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与安全提示，责令排查消费者个人信息全流程风险并限期整改；区住建局压实物业企业主体责任，要求明确数据安全协议，开展系统漏洞整改与机制建设；区市监局开展执法推动企业全部实现“纯净二维码”改造。经联合整治，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已完成148项安全漏洞整改，规范处置敏感个人信息2.8万余条；建立完备的访问控制机制，全部安装杀毒软件程序；强化加密技术，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增加“身份验证”模块，更新隐私政策条款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落实“最小必要”收集原则，依法依规采集个人信息。

## 案例二：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小区物业违法处理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居住场所涉及人脸信息储备数量高达 150 万条，存在 10 个以上风险问题；重庆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涉及 13 个小区，小区进出设备以人脸识别为主，存在 4 个风险问题；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在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过程中存在 6 个风险问题。上述 3 家公司均存在未与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签署安全协议等普遍性问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 年 10 月，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与重庆市两江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签订《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协同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技术支撑、信息共享、专项协作等工作机制。2025 年 5 月，两江新区院发现，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存有超过 10 万条人脸数据，且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两江新区院遂立案办理，通过现场勘验、走访行政机关、调取书证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同时，两江新区院邀请区网信办安全中心的业务专家赴现场检查，认定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主要为：采集的人脸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采集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时未取得监护人同意，人脸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未进行本地化存储，对人脸信息处理未采取数据脱敏、加密存储，未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隐私协议未明确告知处理者处理目的、保存期限等，未与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签署安全协议等普遍性问题。

2025年7月29日，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两江新区院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收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进行整改。

区住建委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案涉企业依法监管的同时，向全区物业企业下发《加强物业小区人脸识别系统运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从行业层面划定规范红线。严格限定应用场景，严禁在业主生活细节监控、私人区域拍摄等非安全管理场景随意使用。健全数据管理制度，要求物业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维与数据管理，确保数据仅用于小区安全管理，杜绝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等行为。规范同意获取流程，处理人脸信息须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前提下自愿、明确的单独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时，必须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严控信息存储时限，存储过程需采用加密技术，且期限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到期后自动删除。

案例三：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网络虚假招聘侵害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是广州市国际金融商业中心，吸引大量企业和人才汇聚。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虚假注册企业或者冒用他人公司名义的方式，在某招聘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获取求职者上传简历内的姓名、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并非法出售牟利，给求职者的人身安全、财产权益带来重大风险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11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上述线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通过采用网络远程勘验、询问违法当事人、执法同步录像等多种手段开展调查，发现招聘平台存在对企业账户审核不严、未对求职者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对异常招聘行为动态监测不足等问题，不法分子使用“空壳公司”在平台上注册账号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非法获取个人信息3.7万余条。同时，天河区院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网络招聘信息、辖区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多项数据，通过碰撞、分析发现虚假招聘线索61条，同步移送行政机关排查，加强类案监督，防范虚假招聘风险。天河区院审查认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充分履行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对网络招聘平台长期监管不到位，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2023年12月14日，天河区院向区人社局、区市监局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人社部门加强对网络招聘平台的监管，督促市监部门加大力度整治“空壳公司”和虚假人才招聘广告，推动共同履行保护求职者信息安全的职责，规范行业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区人社局开展专项行动，出动450人次执法检查，2次约谈平台企业，责令平台对检察机关移送的61条线索中的6家虚假招聘企业和17家风险企业账号采取封禁、警告、限流等措施。推动平台填补漏洞，采取升级AI识别技术和信息屏蔽系统、

建立信息依规审计和动态风控制度等举措，向辖区内 210 家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区市监局开展专项行动，对“空壳公司”和虚假广告等进行综合治理，将 61 条线索中的 5 家异常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将 18.19 万户次违规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异常登记风险开展动态监测预警，确定高风险企业超过 11 万户次，查办虚假身份材料登记线索 1578 条，立案查处 96 宗违法广告案件，罚款 157.31 万元。

案例四：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周某某等人“网络开盒”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周某某等六人（含部分未成年人）在某境外软件上创建、管理专门用于“开盒”的三个频道。六人通过共享、购买及利用“社工库”机器人搜索等途径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先后在上述频道内发布 1200 余条包含明星、“网红”、社会热点事件当事人等不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浏览量超过 400 万次。六人通过在频道内发布广告、互相推荐等方式，增加频道热度，并吸引他人付费查询、购买个人信息，从中非法牟利。同时，六人在发布部分个人信息时，附加侮辱性评语，甚至组织、煽动频道关注者对“开盒”对象进行电话、短信骚扰和辱骂，严重侵害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4 年 4 月，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本案线索。经初步调查后，发现本案“开盒”行为涉及众多社会公众人物的大量个人敏感信息，并在网络上被广泛传播。因本案公益损害侵

权主体与刑事责任主体不完全一致，侵权行为地分属多地，且刑事案件已分案处理，为一并追究公益损害共同侵权责任，临安区院于2024年6月24日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发布公告。

为全面核实公益损害事实，临安区院先后前往陕西、广东、湖南等地开展调查取证，查明侵权行为人的动机等共同侵权行为的主观故意内容，以及多名被害人因被“开盒”网暴遭遇线下骚扰的客观危害后果。因本案可查证的侵权行为人的获利较少，获利金额不能真实反映本案公共利益受损情况，据此认定公益损害赔偿金不足以体现司法惩戒功能。对此，临安区院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学高校、消费者协会、网信办等单位的专家开展论证。综合考虑“开盒”的信息数量、种类、造成的社会危害、治理修复成本、侵权行为人经济能力、刑事罚金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侵权行为人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0万元。

公告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2025年4月11日，临安区院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周某某等人停止侵权，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周某某等人及部分监护人共同承担10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检察机关起诉后，鉴于各被告已在开庭审理前自行删除涉案的相关个人信息、注销相关账号，故撤回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同年8月2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各被告已支付上述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

### 案例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上海市闵行区某医院医生及区急救中心急救人员利用工作便利，通过全市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或救护车显示屏获取包含逝者住址、死亡时间、原因、逝者亲属姓名、联系方式等在内的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800余份，违法提供给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并获取非法利益。殡葬行业从业人员获取信息后，迅即开展商业营销，严重侵害逝者亲属安宁及隐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本案线索，初查后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调查。闵行区院通过询问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查明非法提供逝者及其亲属信息的具体操作方式、数量、获利等情况，明确信息终端被非法利用的事实；赴涉案医院现场调查，查明医生以密钥登录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便可查询全市医院开具的死亡报告信息，明确信息收集、储存未有效防护情况；赴区急救中心及120站点调查，查明救护车急救人员可从车内工作显示屏直接获取患者亲属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区急救中心未实质开展逝者亲属回访，明确信息流转存在泄露隐患。

闵行区院审查认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信息处理者应严格规范相关信息处理权限，不得违法处理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

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等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工作。

2025年7月31日，闵行区院向区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涉案单位及相关人员查处，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管，督促涉案单位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保护逝者及其亲属的个人信息。区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后组成工作专班开展查处和督促整改工作。调查后，区卫健委对涉案医院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涉案医生作出警告、罚款、暂停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解除相关急救人员的外包劳动关系。区卫健委经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严格限制登录疾控信息系统权限，区医疗急救中心对救护车工作显示屏中非必要个人信息进行屏蔽，在驾驶员位置新增视频监控。同时，区卫健委指导涉案单位加强常态管理，完善医院端信息安全管理、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等制度，开展全员培训教育，落实回访抽查机制并做台账记录。

**案例六：江西省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旅游市场滥用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江西省景德镇市存在部分“黄牛”违法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完成中国陶瓷博物馆入馆预约，并将预约二维码在线上线下贩卖，旅行社多次使用原有旅客身份信息反复登记入馆，甚至出现个别旅客半年内重复入馆上百次的情况，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2025年5月，江西省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接到线索，经初步调查后于同年7月16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景德镇市院通过现场调查、网络检索，并前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公安机关等调取有关行政执法材料，查明部分“黄牛”违法使用他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预约博物馆，并在博物馆附近及部分网络平台，将绑定他人个人信息预约入馆的二维码等凭证以80至300元的价格倒卖。同时，办案人员调取中国陶瓷博物馆2025年1至6月的团队通道入馆人员名单共计20.7万余条，通过比对发现部分个人信息存在异常高频登记入馆，最多重复入馆达上百次，半年内通过团队通道入馆10次以上的个人信息达556条，20.7万余条记录中重复登记的个人信息为9.6万余条，约占46.78%。进一步调查发现，部分旅行社存在未重新取得他人授权的情况下，违法使用原获取的旅客信息重复预约抢票的情形，其他景区也存在类似情况。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江西省旅游条例》的相关规定，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有维护旅游市场基本秩序及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

2025年8月13日，景德镇市院向市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及旅游市场规范管理的监管职责，消除公民个人信息被滥用的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市文旅局组织开展全市旅游市场票务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打掉“黄牛”票务团伙6个，行政拘留4人，在网络平台下架有关门票预约的转售信息；推动多家景区升级票务系统，嵌入“异常预约行为”智能模块，新增“同一IP地址多账号高频预约”“短时间多次取消

并重新预约”等风险预警项，严格实名认证核验；设立黑名单机制，对异常高频预约入馆信息进行实时排查并转人工审核；同时，在各大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个人信息保护宣传展板，公布票务举报热线，维护市场秩序。（来源：最高检）

## 境内前沿观察四：人工智能安全专题

导读：1月，我国人工智能政策立法主要关注人工智能应用和“人工智能+”方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围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升级、“人工智能+”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多项重点任务。“人工智能+”治理能力方面，《方案》提出“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需求，开展政策服务直达快享、智能监测巡检、辅助执法监管等典型场景规范应用。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围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人工智能+”新兴产业方面，《方案》提出，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方面，《方案》提出，构建城乡智慧高效治理体系。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应用场景、设施要素、促进措施等内容。征求意见稿规定，多部门应当推动构建多元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并提出开发适应不同行业的算法模型。

关键词：“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应用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12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围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升级、“人工智能+”治理能力等六个方面，提出二十项重点任务。

“人工智能+”治理能力方面，《方案》提出，“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需求，开展政策服务直达快享、智能监测巡检、辅助执法监管等典型场景规范应用。因地制宜对城镇桥梁、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运行状况实时监测、模拟仿真和大数据分析。构建覆盖食品、药品、工业品、特种设备全链条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执法与秩序维护全场景智慧市场监管治理能力。提升对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以及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智能预测预报和应急响应能力。推动智慧固疆、护疆，构建信息化、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稳步推进智慧边海防建设。（来源：广西政府网）

## 2.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

12月29日，江苏省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围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等方面提出26项措施。

“人工智能+”新兴产业方面，《方案》提出，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行业应用。加快大模型在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系统中的研发部署，

构建全流程数据驱动算法体系，推动适配高阶自动驾驶的智能座舱研发。探索建设自动驾驶空间智能与世界模型创新平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在限定区域内实现全线交通设施联网识别和自动驾驶模式运行。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方面，《方案》提出，构建城乡智慧高效治理体系。打造城市运行智能中枢，试点开展城市智能体应用，集中部署轨迹追踪、消防安全、巡检巡查等通用算法模型。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数据共享融通。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行业大模型，探索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房屋安全管理质效。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通管”。推进江苏社会工作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水上智慧哨卡、路网智慧管控等垂直大模型，推广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监管、公路疏堵保畅、网约车智能网办等场景应用。（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3. 江苏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1月20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五十条，包括应用场景、设施要素、促进措施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安、城管、应急、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的格局，构建智慧多元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以及具身智能技术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能力。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网络空间治理的应用，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创新，开发适应不同行业，具备实时性、可靠性、安全性特点的高性能通用算法模型。支持面向特定行业或领域深度优化，开发垂直领域模型。支持面向细分场景开发小模型。鼓励模型之间的协同创新，推动模型轻量化部署。

支持建设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提供高水平模型及配套工具服务。鼓励建设模型及智能体评测基准体系。（来源：苏州市发改委）

## 境外前沿观察：月度速览十则

导读：1月，境外各国及组织围绕进出口限制、人工智能、供应链安全、量子密码等领域相继出台政策法律文件。

进出口限制方面，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国对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衍生品实施调整措施》公告，对特定先进计算芯片进口征收25%的从价关税，并表示未来可能推出范围更广的半导体进口关税及配套关税抵消计划。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先进计算商品许可审查政策修订》最终规则，将针对中国大陆和中国澳门地区的高性能计算芯片许可审查政策由“推定拒绝”调整为“逐案审查”。

人工智能方面，联合国多机构签署《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联合声明》，呼吁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工智能发展与应用中尊重、保护儿童权利。美国战争部发布《人工智能战略》备忘录，旨在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军事领域的深度融合，确保美军在全球军事人工智能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美国司法部成立人工智能诉讼工作组，将重点审查并挑战被认为违法、对州级商业构成合宪性干预，或已被联邦法规排除适用的州级人工智能法律，并在必要时通过诉讼方式推动纠偏。

供应链安全方面，美国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发布《采用基于风险的软硬件安全方法》备忘录，要求联邦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强化软硬件供应链安全。

关键词：进出口限制；人工智能；供应链安全

## 1. 新加坡与日本签署《量子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备忘录

1月9日，新加坡与日本签署《量子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备忘录，标志着新加坡首次在政府层面与其他国家签署针对量子科技的专门国际合作协议。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在量子研究与创新对话、学术界与私营部门互动、教育与人才交流、安全政策对话、标准与治理、共享科研基础设施、商业化与应用案例开发以及私营资金支持举措等八个关键领域加强合作。双方还将推动多项联合计划，包括跨境试点与试验平台、通过科研提升人才发展以及共享利用科研基础设施等。

（来源：新加坡数字发展与信息部）

## 2. 联合国多机构签署《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联合声明》

1月19日消息，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13家机构近日联合签署《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联合声明》，呼吁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工智能领域尊重、保护并促进儿童权利。

声明指出，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及平台的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必须以儿童权利为核心，包括儿童的尊严、最佳利益及非歧视原则。声明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在国际、国家及地方层面确保人工智能有效治理，明确政府职责，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建立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并分配充足预算支持儿童权利导向的人工智能活动。同时，各国应加强公私合作，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在整个生

命周期内尊重儿童权利,并提供有效救济和儿童友好的司法保障。(来源:联合国)

### 3. 欧盟和印度共同发布《迈向 2030: 印欧联合全面战略议程》, 深化多领域合作

1 月 27 日, 第十六届印度—欧盟峰会在新德里闭幕, 欧盟理事会主席、欧盟委员会主席与印度总理共同发布《迈向 2030: 印欧联合全面战略议程》, 旨在在复杂地缘政治环境中深化双方战略伙伴关系、构建互信协作的合作框架。

议程指出, 双方将深化经贸与供应链合作, 完成《印欧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推动双边贸易投资提质扩容, 强化供应链韧性; 落实《印欧半导体谅解备忘录》, 加强芯片设计、制造等领域研发协作。双方还将强化科技与创新协同。以印欧贸易和技术理事会为核心, 聚焦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6G 等新兴技术, 打造网络安全可信的数字生态; 设立印欧创新中心和初创企业伙伴计划, 推动跨区域技术转化与投资合作; 探索印度加入欧盟“地平线欧洲”研发计划, 续签《印欧科技合作协定》至 2030 年, 深化太空技术、高性能计算等领域联合研究等。(来源: 欧盟委员会)

#### 4. 美国战争部发布《人工智能战略》备忘录，聚焦构建人工智能军力优势

1月9日，美国战争部发布《人工智能战略》备忘录，旨在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军事领域的深度融合，确保美军在全球军事人工智能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作战领域：（1）蜂群锻造，整合精锐作战部队与顶尖技术力量，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作战及反制新战法；（2）智能体网络，推进人工智能智能体研发，为作战全流程提供决策支持；（3）安德锻造，加速人工智能仿真能力建设，形成“仿真开发—作战运用”反馈闭环。二是情报领域：（1）开放式武器库，人工智能将情报转化为作战装备的周期缩短至数小时；（2）格兰特计划：推动威慑模式转型，从静态部署与主观推测转向动态施压，实现威慑效果的可解释、可量化。三是后勤保障领域：（1）军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向国防部三百万军民人员开放美国顶尖人工智能模型，覆盖所有密级权限，推动全部门人工智能技术的试验应用与转型发展；（2）企业级智能体，制定人工智能智能体快速安全研发与部署的操作手册，推动后勤保障业务流程的智能化转型等。（来源：美国战争部）

## 5.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国对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衍生品实施调整措施》的公告

1月14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国对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衍生品实施调整措施》的公告，以应对半导体（包括芯片）、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衍生产品进口相关的国家安全问题。

公告主要内容包括：（1）指示美国商务部长与美国贸易代表联合推动或继续相关协议谈判，针对半导体及相关产品进口对国家安全的潜在损害与相关国家协商解决方案，并需在公告发布后90天内汇报谈判进展；（2）对特定先进计算芯片征收25%的从价关税，但用于美国数据中心、国内维修更换、相关研发、初创企业使用等有助于强化美国技术供应链或国内制造能力的进口芯片，可豁免该关税；（3）未来可能推出范围更广的半导体进口关税及配套关税抵消计划，激励国内半导体制造投资等。（来源：美国白宫）

## 6.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最终规则《先进计算商品许可审查政策修订》

1月15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最终规则《先进计算商品许可审查政策修订》，将原本的政策由“推定拒绝”调整为“逐案审查”。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适用的产品范围与技术门槛。本规则仅适用于满足以下特定性能参数的先进计算商品：（1）总处理性能（TPP）低于21000；（2）总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带宽低于6500吉字节/秒（GB/s）。

二是申请“逐案审查”的先决条件。为了获得“逐案审查”的资格，出口商必须确保交易符合以下条件：（1）优先保障美国本土供应；（2）严格的“50%配额”限制；（3）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三是最终用户管控与云服务限制。为了防止违规使用，BIS 设定了详细的最终用户管控措施：（1）禁止军事用途；（2）了解客户；（3）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管控。（来源：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 7. 美国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发布备忘录，要求联邦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强化软硬件供应链安全

1月23日，美国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发布 M-26-05 号《采用基于风险的软硬件安全方法》备忘录。备忘录明确，各联邦机构负责人须对接入本机构网络的软硬件安全承担保障责任。不存在统一适用的安全保障方案，各机构需基于全面风险评估，结合安全开发原则，验证供应商安全保障能力。各机构应持续维护完整的软硬件清单，并制定符合其风险评估结果与任务需求的软硬件保障政策与流程。

备忘录还决定正式撤销 M-22-18 号《通过安全软件开发实践加强软件供应链安全》备忘录及其配套 M-23-16 号备忘录。M-22-18 号备忘录曾强制推行未经实践检验且繁琐的软件审计流程，将合规性置于实质性安全投入之上，因此决定撤销。但备忘录指出，机构可选择采用根据 M-22-18 备忘录制定的政府通用安全软件开发资源，例如《安

全软件开发认证表》。机构也可选择采用合同条款，要求软件生产商在需要时提供最新的软件物料清单（SBOM）等。（来源：美国白宫）

## 8. 美国司法部成立人工智能诉讼工作组，审查各州人工智能立法

1月9日，美国司法部宣布成立人工智能诉讼工作组，专门应对州层面的人工智能监管合规挑战。根据司法部发布的关于该工作组的内部备忘录，该工作组将重点审查并挑战被认为违法、对州级商业构成合宪性干预，或已被联邦法规排除适用的州级人工智能法律，并在必要时通过诉讼方式推动纠偏。

工作组成立依据的是特朗普总统2025年12月发布的《确保人工智能国家政策框架》行政令。该行政令明确反对“碎片化”的州级人工智能监管体系，认为其可能阻碍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发展。同时要求司法部长在规定期限内设立专门工作组，对不符合联邦政策取向的州法发起挑战，并与白宫相关岗位（包括AI与加密货币事务特别顾问等）保持协商，以确定优先处理的州立法。（来源：CBS NEWS）

## 9. 欧盟委员会提出《网络安全法》修订案，强化 ICT 供应链安全

1月20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网络安全法》修订案，旨在进一步提升欧盟网络安全韧性与应对能力。

修订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欧盟 ICT 供应链安全。法案基于协调统一、比例适当、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提出建立可信的 ICT 供应链安全框架，使欧盟及成员国能够共同识别并降低欧盟关键领域的供应链风险，同时兼顾经济影响与市场供给情况。法案将进一步推进对欧洲移动通信网络的“去风险”要求，强制降低对高风险第三国供应商的依赖。二是简化并完善欧洲网络安全认证框架。提案将通过更清晰、更简化的欧洲网络安全认证框架（ECCF）规则和程序，提升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与服务开展安全测试与认证的效率。三是赋能网络安全局（ENISA），进一步强化 ENISA 的支持与协调能力，使其能够帮助欧盟及成员国更好把握威胁态势，并提升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准备与响应能力。（来源：欧盟委员会）

## 10. 德国联邦议院正式通过《关键设施框架法案》

1月29日，德国联邦议院正式通过《关键设施框架法案》。法案首次将以下领域统一纳入监管范围：能源、交通运输、金融保险业、医疗卫生、饮用水供应、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信息通信技术、食品供应、航天领域以及公共行政系统。

法案对现有关键设施网络安全法规进行补充，并在联邦层面明确构成关键设施的企业及机构认定标准。相关设施须满足以下条件：对德国整体供应体系具有不可或缺性，且服务覆盖人口超过50万。法案制定了全德统一、跨行业的关键设施物理防护最低标准，要求运营方落实应急响应团队建设、强化场所安保、提升系统冗余性等防护措

施。该标准以政府相关部门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为依据，相关分析结果将向运营方提供。法案同时确立了安全事件强制报告制度。（来源：德国联邦议院）

## 行业前沿观察：各地协会动态

导读：各地协会活动精彩纷呈，举办高级研修班、研讨会、考察活动，举行主题党日、论坛活动等。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第四届广东信创大赛年度工作总结会；湖南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第五届三次理事会；珠海市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联合实验室珠西中心、珠海服务站揭牌仪式；珠海市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联合实验室珠西中心、珠海服务站揭牌仪式；东莞市信息技术联合会举办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项）线下班；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等保测评机构数智化能力共建”研讨会；泰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召开召开理事座谈会；广州网络安全协会举办商用密码公益大讲堂（第二期）；肇庆计算机学会举办 2026 肇庆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发展大会暨肇庆市计算机学会 30 周年庆；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年会。

关键词：研修班、研讨会、论坛、数字化

## 1.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第四届广东信创大赛年度工作总结会

近日，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第四届广东信创大赛”年度工作总结会在广州成功召开。广东省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张圣钦、省人社厅原二级巡视员魏建文、省公安厅原二级巡视员栾广生、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四级调研员程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苏卫、省科协科长郭庭茂、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林勇忠等领导出席会议。协会会员及嘉宾共 200 余人参加会议。

## 2.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第五届三次理事会

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第五届三次理事会在蓉园宾馆圆满召开。协会秘书长邓庭波主持会议，全体理事齐聚一堂，围绕行业规范建设、专委会发展、专家智库优化及年度工作部署等核心议题共商大计、共谋发展，为湖南网络空间安全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 3.珠海市网络空间协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联合实验室珠西中心、珠海服务站揭牌仪式

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重塑产业形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工智能安全发展”“创新协同”也正不断涌现着鲜活图景。1月6日，由珠海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参与承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联合实验室珠西中心、珠海服务站揭牌仪式

在珠海具身智能创新中心举行。这是联合实验室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发展力量下沉至基层的关键举措。

#### 4. 东莞市信息技术联合会举办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项）线下班

1月3日，东莞市信息技术联合会举办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项）配套线下课程在创新氛围浓厚的东莞松山湖如期开讲！学员齐聚一堂，沉浸式吸收项目管理核心知识，在互动交流中夯实备考基础，为后续冲刺软考高项筑牢根基。本次培训班紧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结合最新考试趋势与行业实践，为学员们带来了系统化、针对性的课程内容。授课老师深耕软考培训领域多年，不仅细致拆解了核心知识点，还针对高频难点进行专项讲解，帮助学员快速梳理知识框架，掌握解题技巧。

#### 5. 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等保测评机构数智化能力共建”研讨会

1月10日，由安徽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指导，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主办、中检集团天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等保测评机构数智化能力共建”研讨会在合肥成功举行。来自全国43家等保测评机构的80余名负责人、技术专家及合作伙伴齐聚一堂，共话行业提质、降本、增效新路径。

## 6. 泰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召开召开理事座谈会

1月9日，泰州市安全生产协会理事座谈会在理事单位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召开。各理事单位安全负责人齐聚一堂，通过现场观摩、经验分享、专家授课、政企座谈等形式，共商安全生产大计，为2026年行业安全发展凝聚共识、指明方向。

## 7. 广州网络空间协会举办商用密码公益大讲堂（第二期）

1月20日，由广州市密码管理局指导，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广州市商用密码产业联盟联合主办，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承办，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办的“商用密码公益大讲堂（第二期）”在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报告厅成功举办。本期活动以“聚焦新兴场景密码实践 推动商用密码协同发展”为主题，围绕密码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应用与产业协同展开深入交流与研讨。

## 8. 肇庆计算机学会举办 2026 肇庆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发展大会暨肇庆市计算机学会 30 周年庆

肇庆市计算机学会、肇庆市信息协会（首席信息官委员会）联合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于1月15日共同主办了2026肇庆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发展大会暨肇庆市计算机学会30周年庆。大会汇集了近200家企业、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规模盛大、内容丰富。大会以“AI赋能，数引未来”为主题，汇聚政、

产、学、研多方力量，搭建起肇庆市 AI 领域高端交流平台，为当地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9.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年会

1月21日，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年度盛会在西安成功举办。业务指导单位代表、协会专家顾问、会员单位代表、同行协会嘉宾等13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回顾2025年行业发展成果，擘画2026年网络安全事业新蓝图。本次年会以“总结过往、见证成长、赋能未来”为核心，亮点纷呈、意义深远，为陕西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